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年11月8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蕭惠卿職員代)、楊佩玲主任
(劉曦職員代)、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一) 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

1. 學生如果以學校名譽參加校外活動，導師、教官、系主任記得提醒隊員行程安全及基本禮節；尤其是當隊員不適或有多數抱怨就應立即改善；避免擴大時影響校譽。
2. 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期中教學研究會，將邀請楊心蕙校長到校講演「從新聞事件探討校園性平事件之危機處理」，請各位主管儘量出席聽講。
3. 有關轉學生之體檢尚有10名學生未繳交體檢報告，請衛生保健組再繼續追蹤。

(二) 有關教育部來函「愛滋病防制第六期五年計畫」，說明第二項第一條：「檢視校內法令與規定，是否存有污名之虞，並加以修正。」請各組重新檢視法規，若內容用詞有針對愛滋歧視或汙名等不當部分請修正。各組檢視結果請於11/10(四)下班前回覆給曉婷。

(三) 請各組規劃方城樓梯間的美化布置，分配如下，請於11月25日完成。

樓層	位置	負責單位
1~2 樓間	方城 112 旁樓梯	生輔組
	軍訓室方城 114 旁樓梯	軍訓室
	生輔組方城 103 旁樓梯	生輔組
	方城 107 旁樓梯	服學中心
2~3 樓間	處本部方城 214 旁樓梯	國際志工/課外組

	諮商中心方城 203 旁樓梯	熱血保衛社/衛保組
	方城 207 旁樓梯	諮商中心
3~4 樓間	方城 312 旁	管樂社/棒球社/課外組
	方城 314 旁	國樂社/古箏社/課外組
	方城 303 旁	熱音社/課外組
	方城 307 旁	園藝社/課外組
4~5 樓間	課外組方城 412 旁	吉他社/課外組
	方城 414 旁	學生會/課外組
	方城 403 旁	魔術社/課外組
	方城 407 旁	攝影社/動漫社課外組

(四) 105年度內部稽核情形，學務處本學期內部稽核已完成並通過，感謝各組的付出，後續內部稽核行程如下，再請各組配合：

稽核人員	稽核單位	備註
日期	第三組 朱昌隆、葉乙璇、何丞世 15:20~17:00	
9月21日(三)	衛保組	已完成
9月28日(三)	諮商中心	因颱風延至10/5(三)已完成
10月05日(三)	校安中心	已完成
10月12日(三)	生活輔導組	已完成
10月19日(三)	課外活動組	已完成
10月26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月02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已完成
11月30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2月21日(三)	年度稽核結案	
106年1月4日(三)	年度稽核會議	

(五) 諮商中心塗鴉牆請持續追蹤，於評鑑前(11月底)完成。

(六) 有關元智B1空間，為配合評鑑後學校空間調整，待評鑑後再做評估分配。

(七) 明年2月份國際志工，若同仁有興趣可協助參與。

(八) 下次學務主管會議時間11月22日(星期二)，當天諮商中心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參訪地點為明新科技大學，請學務處各組主管共同參與，若下午有課的主管，煩請先行調課。

二、教育部106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050155055號辦理。

(二)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

(三) 每校限申請1案，請於105年12月30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四) 學務處歷年申請情形為103年度獲補助辦理導師制度研討會，104年度獲補助辦理

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討會，105年度申請辦理品德教育研習(未獲補助)。

(五)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7-10)，敬請各組討論申請計畫。

決議：

(一) 請諮商中心規劃申請有關「導師制度」計畫。

(二) 建議將職發處業師與諮商中心導師加入內容，本校導師輔導制度共有五大主軸，分別為導師、系輔導員、職涯業師、心理諮商師、特教輔導老師。

(三) 其他組請規劃下年度研習活動，若有想法與意願請自辦之。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105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保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同仁協助校外賃居訪視。
- 二、訪視名單統整後提供。

決議：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將訪視名單提供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以協助賃居訪視。

提案二：擬辦理「亞東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遠銀帳戶相關餘款繳回校庫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本處課外組所屬遠銀帳戶 00900100010088 自 98 年 3 月 4 日開戶迄今內尚有結餘款計新臺幣 7 萬 965 元整，經核算分項金額如后：

款項名稱	金額	備註
救國團	20,000	101.5.2
國際志工(暫存)	6,988	102.7.24
銷戶(12 本)	42,061	105.3.18
利息	1,916	101 年迄今
合計	70,965	

- 二、建議「救國團」及「銷戶」項目之金額合計新臺幣 6 萬 2,061 元，會請會計室辦理繳納校庫事宜。

- 三、國際志工暫存金額(義賣金額)將存入 Fun 馨服務社社團帳戶。

決議：

- 一、結餘款新臺幣 6 萬 2,061 元，請存入校務基金中。
- 二、國際志工暫存金額請放置課外組項下預算，若社團有經費需求再專簽使用。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如需使用經費，簽呈申請始支用。

提案三：2017 年國際志工委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涵養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拓展學生國際服務的經驗，本組辦理「2017 年國際

志工計畫」

二、時間：2017 年 01 月-02 月(約 11 天)

三、地點：柬埔寨暹粒

四、合作單位：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

五、活動內容：課程教學、環境維護、評估當地需求並改善、社區營造與記錄。

六、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及活動後推廣，擬增額補助金額，故學生自費：全額補助至 1 萬元(依學生實際執行程度)，確切金額以後續規劃並上簽呈報為主。

決議：依規劃辦理，約招募 6-8 人，請各組協助宣傳。

執行情形：

一、目前 16 位同學繳交報名資料，已召開籌備會議，預計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面試。

二、2017 年計畫來源增加：財團法人徐元智基金會，服務員擬招生 8-12 人。

三、若錄取服務員超過 8 人，是否增加帶隊老師員額，並對外公開招募？

四、活動日期預計：105 年 02 月 07 日(二)-17 日(五)。

主席決議：

一、有關帶隊老師員額，錄取服務員 6-8 員維持一位帶隊老師，若為 10~12 員才增加由兩位老師帶隊。

二、若有老師意願擔任帶隊老師，必須積極參與培訓活動，若無法配合培訓者繳交費用與學生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p.11-13)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依據現行狀況刪除副校長委員名單。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章程參閱附件二，p.11-13)。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對照表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依據現行狀況刪除副校長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p.14)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擬重新定義競賽內容，故廢止次本法。
- 二、依實際實施情形，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p.15-16)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參酌弘光科大、佛光大學及本校實際現況彙整訂定之。

決議：

- 一、「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請修改為「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
- 二、「二、本辦法...」請修改為「二、**本要點...**」
- 三、「三、本要點...(二)全國性...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請修改為「三、本要點...(二)全國性...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或個人組**30**人以上者。」。
- 四、「三、本要點...(二)全國性...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請修改為「三、本要點...(二)全國性...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或個人組**30**人以上者。」。
- 五、**參賽獎勵請將「第四名」增改為「第四-六名」。**
- 六、**第四點第四項，請修改為「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 七、**修改後照案通過，請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學生學雜費收費問題，是否需討論往後由統一單位處理？(服務學習中心)

主席指示：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承辦業務為就學貸款補助與獎學金；生輔組承辦業務為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與急難慰助，往後有關註冊學雜費收費事宜，宜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處理。

- 二、有關修訂增列增額入學、獎勵與繁星計畫入學獎勵事宜，請長官指示。(服務學習中心)

主席指示：已擬定 11/16(三)中午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法規討論。

- 三、通識中心擬於明年 6/2 要辦理活動，敬請課外活動組協助安排學生表演。(服務學習中心)

主席指示：請通識中心將計畫會簽課外活動組，以利學生辦理公假及後續協助事宜。

陸、散會(11:00)

柒、附件

附件一_教育部106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p.7-10)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前後全文(p.11-13)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 (p.14)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p.15-16)

附件一_教育部106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

一、教育部公文

補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彙核

收發文號： 1050099497
收發日期： 105年11月04日
創稿文號： 1051297499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 3343-7835
承 辦 人： 劉禹呈
聯絡電話： (02) 7736-7811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050155055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學務政策項目表、計畫格式、經費表格式
(0e2af5c8afa57334f1096ddc694b435a_0155055A00_ATTCH16.doc、
0e2af5c8afa57334f1096ddc694b435a_0155055A00_ATTCH12.doc、
0e2af5c8afa57334f1096ddc694b435a_0155055A00_ATTCH13.xls，共三個電子
檔案)
1051297499_1_0e2af5c8afa57334f1096ddc694b435a_0155055A00_ATTCH16.doc
(ATTCH16)
1051297499_2_0e2af5c8afa57334f1096ddc694b435a_0155055A00_ATTCH12.doc
(ATTCH12)
1051297499_3_0e2af5c8afa57334f1096ddc694b435a_0155055A00_ATTCH13.xls
(ATTCH13)

主旨： 有關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各區請依「教育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辦理，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請鼓勵區內學校申請辦理，1校限申請1案。
- 三、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學務中心)請於106年2月3日(週五)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五、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於105年12月30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如附件2、3)，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六、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鄧麗君秘書，聯絡電話：(02)77341051，電子郵件：e90006@ntnu.edu.tw。
 -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陳怡伶秘書，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337，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黃淑敏秘書，聯絡電話：(04)22840223，電子郵件：mine@nchu.edu.tw。
 -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蘇鈴棻秘書，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310，電子郵件：ljsu@mail.ncku.edu.tw。

正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受訓人員應返校進行該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參加對象：學務人員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校園活動管制及安全規範 2.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社團法規等相關研習。 3. 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4. 學生社團相關幹部人員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5.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研習。 6.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設計方案與落實方法之經驗分享。 7.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效評估方法之經驗分享。
2.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1.辦理內容：含大專校院導師制度運作、工作職責、班級經營及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受訓人員應返校進行該校導師相關培訓活動。	1.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2.參加對象：各校學務人員及導師 3.辦理場次：至多2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2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	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主題之進修或研習，內容包括品德教育、防制學生自殺、防制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倫理、關懷新住民及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等主題。 ※「防治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為當前學生常見問題，建議可結合以上其他主題共同辦理。
3. 人權教育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學務或教務人員、教師、學生。 3. 辦理場次：至多2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2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並強化前述「兩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各校人權教育及審議式民主成果發表會或表揚活動。 4. 辦理人權及審議式民主議題讀書會。
4. 法治教育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參加對象：優先以學務人員、導師及學生為主。如以智財權為主題，則可開放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智財權業務相關處室人員參與。 3.辦理場次：至多2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2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	1.法學素養。 2.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3.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4.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5.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反詐騙教育宣導。 7.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8.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5. 品德教育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工作坊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參加對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辦理場次：至多2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2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	1.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結合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宣導活動，辦理區域性之大專校院導師品德教育知能研習。 3.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性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微電影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6. 學務與輔導創新	1.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辦理場次：至多2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2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	1.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如何規劃與實施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3.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全民國防、特殊教育等資源中心有機整合運作議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7.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	1.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學生申訴	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受訓人員應返校進行該校協助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瞭解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相關研習。 2. 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習。 2. 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 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說明： 1.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7 項政策重點（1. 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2.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人權教育 4. 法治教育 5. 品德教育 6. 學務與輔導創新 7. 學生申訴） 2.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 等。 3.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4.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 以上。 5.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參考範例）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 / 主辦學校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四、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年度：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名稱：

經費項目		申請計畫金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人/節	人 節	-
2	出席費	元/人/次	人 次	-
3	主持費 引言費	元/人/次	人 次	-
4	工作費 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
5	印刷費	元/式	式	-
6	國內旅費、短程 車資、運費	元/人/次	人 次	-
7	膳宿費	元/人/日	人 日	-
8	保險費	元/人	人	-
9	補充保費			
10	雜支	元/式	式	-
總 計				
		擬向本部申請 補助金額(上 限 5 萬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學校擬自籌款 金額(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備註：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800 元/人/節或外聘:\$1,600 元/人/節預估編列。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保險費僅得為非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本部102年8月2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五、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五、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105.00.0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